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35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BK000-A112001C

選任辯護人 張崇哲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BK000-A112001C成年人故意對少年共同犯乘機性交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緩刑4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於保護管束期間內，禁止對甲女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

犯罪事實

BK000-A112001C（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C男）為成年人，邀集少年BK000-A112001B（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經本院少年法庭裁定交付保護管束並命為勞動服務，下稱B男）及少年BK000-A112001（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女），於111年12月26日晚間11時17分許，前往南投縣埔里鎮之「百分百KTV」唱歌喝酒。詎C男明知甲女為未滿18歲之少年，竟利用甲女因酒醉而處於不知且不能抗拒之狀態，與B男共同基於乘機性交之犯意聯絡，於翌（27）日凌晨2時33分許，由B男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甲女及C男至南投縣○里鎮○○路000號「櫻花村汽車旅館」815號房內，先一同將甲女外褲及內褲褪去，再由C男持甲女手部握住其陰莖以自慰，並以手撫摸甲女胸部及陰部後，擬將手指插入甲女陰道而為性交行為，惟因甲女酒醒發現掙扎而未遂，其等始停手並離去現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案以下作為判決基礎所引用的證據，當事人及被告之辯護

01 人均表示沒有意見，亦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
02 本院卷第71-80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或作成，並
03 無違法或不當等不適宜作為證據的情形，均具有證據能力。

04 二、實體部分：

05 訊據被告C男坦承全部犯行，核與1.證人即告訴人甲女於警
06 詢、少年法庭訊問、偵查之證述，2.證人即另案少年B男於
07 警詢、偵查、少年法庭訊問及審理之證述大致相符，且有如
08 附表所示之證據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09 符，可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以認定，
10 應予依法論科。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5條第3項、第1項、兒童及少年
13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
14 乘機性交未遂罪。被告對告訴人著手為乘機性交行為前，強
15 拉告訴人的手撫摸其陰莖，並撫摸告訴人胸部與陰部之猥褻
16 行為，乃乘機性交未遂行為之前階段行為，應為高度之乘機
17 性交未遂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8 (二)被告與另案少年B男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9 應論以共同正犯。

20 (三)加重其刑部分：

21 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成年
22 人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及「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罪」之二
23 種加重條件，前者係為防止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罪而設，後
24 者係為保障少年之安全，並補充刑法刑度之不足，各有其立
25 法用意，僅為求法條文句之簡潔，始合併於同一條文，二者
26 之間並無競合重疊或擇一適用之關係，是如有二種之加重事
27 由，應依法遞加重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778號判決
28 意旨參照）。

29 2.被告行為時為成年人，另案少年B男、告訴人於案發時均為
30 未滿18歲之少年，有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妨
31 害性自主案犯罪嫌疑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份在卷可

01 查，被告與另案少年B男共犯本案、告訴人亦為少年，依前
02 揭說明，構成2個加重事由，且二者之間並無競合重疊或擇
03 一適用之關係，故被告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04 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並依法遞加重之。

05 (四)減輕其刑部分：

- 06 1.被告本案所為，雖已著手於乘機性交行為之實施，惟因告訴
07 人甲女掙扎反抗而未遂，屬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
08 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遞加後減之。
- 09 2.被告及其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被告之刑，惟
10 被告與少年B男共同利用告訴人酒醉之狀態，著手乘機性交
11 犯行，已經侵害告訴人的性自主權，且被告依前開先遞加後
12 減輕其刑之後，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1年7月，本院認量處此
13 等最低刑度，尚無情堪憫恕之處，是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
14 輕其刑。

15 (五)本院審酌：1.被告除本案犯行外，前無受刑之宣告的紀錄，
16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素行尚可；2.被
17 告與少年共同侵害告訴人的性自主權，告訴人反抗時手部受
18 傷，身心均受侵害；3.被告終能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
19 承全部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有調解筆錄
20 影本、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
21 可證（偵卷第57-58、67頁），犯後態度良好；4.被告於本
22 院審理時自陳高工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水泥工、經濟及家
23 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55、7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4 所示之刑。

25 (六)宣告緩刑：

- 26 1.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述臺灣
2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因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
28 行，惟其犯罪後態度良好已如前述，告訴人也同意不追究被
29 告之刑事責任，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宣告，應能知所警
30 惕，而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前述對於被告宣告之刑，以暫
31 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4

01 年，以啟自新。

02 2.為保護告訴人之安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
03 2條之1第1項、第2項第1款、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
04 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禁止對告訴人實施身體
05 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由檢察官劉郁廷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邁揚

10 法官 陳韋綸

11 法官 廖允聖

12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林柏名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

23 （乘機性交猥褻罪）

24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25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27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

29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31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 01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02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03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04 附表：
05

證據
1. 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1份(警卷性侵害案件專用袋)
2. 妨害性自主案犯罪嫌疑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2份(警卷性侵害案件專用袋)
3. 埔基醫療社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警卷性侵害案件專用袋)
4.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警卷性侵害案件專用袋)
5. 告訴人甲女與被告C男間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取照片16張(警卷性侵害案件專用袋)
6. 被告C男提出告訴人甲女與他人間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取照片1張(警卷性侵害案件專用袋、偵卷第119頁、偵卷真實姓名代號對照表密封袋內)
7. 百分百KTV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7張(警卷性侵害案件專用袋)
8. 櫻花村汽車旅館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1張(警卷性侵害案件專用袋)
9. 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1份(警卷性侵害案件專用袋)
10. 告訴人甲女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偵查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警卷性侵害案件專用袋)
11. 百分百KTV、櫻花村汽車旅館之監視器影像光碟1份(警卷性侵害案件專用袋)
12. 本院少年法庭112年度少護字第89號筆錄節本影本1份(偵卷第63-64頁、偵卷真實姓名代號對照表密封袋內)
1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0號勘驗筆錄初稿、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0號勘驗筆錄各1份(偵卷第97-99頁)
14. 少年B男手繪汽車旅館房間內家具配置圖1份(偵卷第111頁)
15. 櫻花村汽車旅館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4張(偵卷第121-122頁、偵卷真實姓名代號對照表密封袋內)
16. 南投縣○○○○○○里○○000○○000○○○○000○○000○○○○○○○○○○○○○○○○○○○○村○○○○000號房間示意圖各1份(偵卷第127、129、131頁)
17. 櫻花村汽車旅館815號房間外觀、內部、廁所照片5張(偵卷第133-137頁)